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64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傅偉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，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於新北市深坑區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
03 裁判費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紀俊源